

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

关于对江西凯皓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违约罚款的 通 告

经查实，蛟桥园北区扇形楼维修工程项目现场存在：

1. 现场建筑垃圾随意抛洒，不及时清理；
2. 建筑材料随意堆放；
3. 现场围挡未按照“连续、稳固、美观”的要求设置到位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处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指出但施工方未及时、完全的落实到位，依据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相关条款，对江西凯皓建设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500 元整。

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。

特此通报。



2025年8月18日